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追認及確認重續服務總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6 月 12 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為有關重續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追認及確認重續服務總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已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工作的監票人，而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sup>	投票數目		總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重續服務總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	847,047,091 股 股份 (99.55%)	3,838,740 股 股份 (0.45%)	850,885,831 股 股份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 2015 年 6 月 12 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688,769,557 股。據董事所知，新世界發展及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持有 6,092,601,173 股股份，約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70.12%。新世界發展及其聯繫人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及已放棄就批准重續服務總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 2,596,168,384 股，約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9.88%。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顏文英

香港，2015 年 6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雯女士、鄭志謙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維志博士、田北俊議員、李聯偉先生及葉毓強先生。